

# 會員違反公約及風紀事件資訊揭露原則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第五屆第四次理事會通過

第一條 依據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章程第三十七條訂定之。

第二條 揭露時機：

- 一、 非由本會移送於主管機關召開懲戒會議決議不懲戒時。
- 二、 本會理事會決議不懲處時。
- 三、 本會理事會決議懲處時。
- 四、 本會收到主管機關懲戒通知時。

第三條 前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或第三款揭露期滿之案件於本公會網站會員專區揭露事項如下：

- 一、 不動產標示
  - (一)地段地號以英文代號代替如：土地以 A1；建物以 Ab 或 AhB1；建物以 Bb 或 Bh。
  - (二)揭示地籍圖時，地段地號皆塗白，同上英文字號代替。
  - (三)揭示平面圖時，門牌、地段、地號皆塗白，同上英文字號代替。
- 二、 不動產估價師以甲、乙、丙…等代號揭示之。
- 三、 委託人或爭訟相對人或機構單位或所有權人，以 000 揭示之。
- 四、 事件要項內容，以重點簡要描述為原則。
- 五、 揭露內容以違反不動產估價師相關法令及本會章程第六章公約及風紀維持方法之相關規定移送懲戒、懲處。
- 六、 其他

第四條 本會會員受有第二條第三款情事者，應於本公會網站會員專區揭露事項如下：

- 一、 被懲處人姓名、事務所名稱及有關資料。
- 二、 認定之事實、理由、依據。
- 三、 違反本會章程應予勸告、警告或移付懲戒等結論。

第五條 本會會員受有第二條第四款情事者，應於本公會網站會員專區揭露事項如下：

- 一、 被懲戒人姓名、事務所名稱及有關資料。
- 二、 認定之事實、理由。
- 三、 懲戒處分之結論。

第六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姓名、事務所名稱及有關資料以不揭露全名為原則。但政府機關公開揭露個資詳細資料，不在此限。

第七條 本揭露原則由理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